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莫浩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浩明先生（「**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彼之其他業務工作。於辭任後，莫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莫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皇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40歲，於財務管理、企業諮詢及資訊科技營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為持有中國內地中級會計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彼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本科學歷。彼現擔任深圳市道元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彼曾參與多項財務體系搭建、企業經營管理、商務諮詢及資訊科技營運項目，擁有多個領域豐富的專業知識，尤其擅長財務管控、公司治理、企業營運管理及商務諮詢等業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任期為固定一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文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該職位。林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固定年薪為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該袍金將以每月10,000港元分12期支付（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除董事袍金外，彼將不享有本公司僱員可享有之福利或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彼(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於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濟勇先生（主席）、肖秋利先生、張愛萍女士及趙豔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人緯先生、龐朝恩女士及林皇輝先生。